

合同编号: SDYSHJ-2021-07-06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项目

委托方 (甲方):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住所地 (甲方):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

受托方 (乙方): 河南参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 (乙方):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路与永昌
大道交叉口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13 号楼 B 栋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7 月 12 日

签订地点: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

有效期限: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



本合同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委托河南叁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就“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项目”进行专项技术服务,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甲、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,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“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项目”的招标目的及部分内容,达成如下协议,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付款方式:

设备名称: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

建设内容:①芙蓉广场四个方向及各镇(办)安装六因子监测设备 5 台(一氧化碳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臭氧、PM₁₀、PM_{2.5});②7 个责任单位需安装 7 台 PM₁₀、PM_{2.5}颗粒物检测设备;③配套设备监控视频、通讯传输、网络高清摄像机、施工材料等。

1、中标总价格(大写):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;

2、付款方式:公户转账;

3、支付时间:设备验收合格后见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陆拾叁万伍仟捌佰 元人民币整(¥635800.00)。若延期付款,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;

4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支行

帐 号: 2559 5767 1667

户 名: 河南叁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
中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13 号楼 B 栋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工。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送货上门，安装调试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。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- 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- 2、用户电力系统故障（如接地不良、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）引起的损坏；
- 3、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；
- 4、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- 5、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后，应在甲方监督下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拒绝接收；
- 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，并督导完成；
- 3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，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；
- 4、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；
- 5、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，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，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；
- 6、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；
- 7、乙方有权按照合同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；
- 8、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；

9、双方指定联系人，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；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设备保修期一年；
- 3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乙方：河南鑫点壹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联系方式：3372717

联系方式：15136836369

签订地点：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

签订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